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86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天成，男，1995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天台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保食通供应链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临安坚果城1（1幢513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罗腾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李鹏，男，1986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玉环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潘琳琳，女，1986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义乌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罗腾，男，1988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玉环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朱鹤鸣，男，1982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天台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杨钢，男，1978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天台县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沪0106民初4778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

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保食通供应链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临安坚果城 28 幢 135、301、302、303、304、305、306、307、308、309、310、312、314、318、321、322、323、325、327、329、331、401、402、403、404、405、406、407、408、409、410、412、414、416、418、421、423、425、427、429、431、501、502、503、504、505、506、509 及 35 幢 102-302、108-308 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汤静隽
审 判 员 沈国敏
审 判 员 刘金露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

书 记 员 唐 昀